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2號

原告 鄭安蔓

訴訟代理人 王羿文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Jaco Theunissen（中文名：杜雅各）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360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4,36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趙彥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書記官 陳珮彤